

##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华仪器”）于2020年2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问询函〔2020〕第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披露，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针对问询函中所提及问题进行核查，现就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请结合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，并依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四条，说明杨耀光、杨伟光无法控制公司的依据及合理性。请律师发表意见。**

在公司收到问询函后，积极和主要股东沟通目前他们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况。公司主要股东经考虑目前的情况及其各自的安排，股东杨耀光和杨伟光向公司披露其于2020年2月16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邓志溢、李源向公司披露其分别于2020年2月16日签署的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》，杨耀光和杨伟光依据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约定对决策公司相关事务进行一致行动，邓志溢和李源分别作出承诺，其认可和尊重杨耀光、杨伟光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，并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，上述情况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使杨耀光、杨伟光成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公告《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）》）。因此，目前问询函涉及的情形已消除。

**二、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**

无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）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8日